

那坡县北部乡镇市政管网延伸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E4510002866006615001

发包人：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北部乡镇市政管网延伸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那坡县北部乡镇市政管网延伸项目。
- 2.工程地点：那坡县城厢镇超群村、弄力村、合群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 200m³调节蓄水池 3 座、300m³高位蓄水池 1 座、500m³高位蓄水池 1 座、加压泵站 1 座、提升泵站 3 座；无缝钢管供水管长 7300m、热镀锌钢管供水管长 1933m、热镀锌钢管配水管全长 35902m、安装智能水表 471 套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那坡县北部乡镇市政管网延伸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合格或优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叁分（¥6617933.13元），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荣飞（桂 24512133317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张彦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那坡县城厢镇百马路 68 号

电 话：0776-6850176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007420542948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
水岸花园第 3 幢 B 单元 1702 号房

电 话：0776-2835531

开户名：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支行

账 号：20607001040009883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4510002866006615001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那坡县北部乡镇市政管网延伸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6617933.13 元。

工 期: 180 日历天, 其中主体工程工期 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 合格或优良 标准。

项目经理: 陆荣飞 。

注册证书号: 桂 245121333170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项目负责人：陆荣飞，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证号：桂 24512133317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桂水安 B7202400005721；技术负责人：秦漓春，身份证号码：_____，职称证：21703615；专职安全管理员：覃秋萍，身份证号码：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桂水安 C2022000030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承包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第3幢B单元1702号房，陆绍宁，0776-2835531)。

1.7.4 如无特别说明,各方注册地址及/或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均可作为各方送达文件、合同、催款函、司法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告知其他方,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送达的,相关文书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7.5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主管部门、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承包人协助完成。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_____。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_____。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_____。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另行签订书面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

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1、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监管

(1)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承包人开工前须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的人工部分费用单独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比例不低于当期进度款的20%且总额不低于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部分。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人工资,支付时间同进度款支付时间。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专户名称: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专户账号:45050167610100000384

专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营业部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或纠纷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

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无条件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 and 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填补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等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 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根据国办发【2016】49 号文规定, 本招标项目执行质量保证金预留制度, 不再交纳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_____日,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_____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审核允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9 m/s 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4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2%,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附条文说明)》(SL/T223—2025)；
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附条文说明)》(SL/T223—2025)。达到优良的
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 关键项目: _____, 单价调整方式: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不含税价)变化幅度超过±10%时, 超过±10%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 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料石、块石进行补差, 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 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4)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以施工期间当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不含税价)为基准;

(5)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上一季度出版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的平均价。

16.1.2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sum Q_i [A_i - A_{0i} (1 \pm 10\%)]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_i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各主要补差材料用量;

A_i ——结算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A_{0i} ——基准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P ——税率。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上一季度出版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

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0%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审计、财政部门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上一季度出版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0%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计算在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那坡县建筑材料信息价。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金额为工程签约合同总价的 30%。付款时间为: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预付款申请书,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4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时全部扣清。

式中: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在申请施工进度款前，工程质保资料、签证、计量等有关资料必须完成，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除外）；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余下 3% 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等额、有效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其中，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5.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5.3 本工程结算合同价款计算原则以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配套使用的补充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相关规定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保修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的相关事项。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等)，经发包人要求改正后，在三日内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包人要求改正后，在三日内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额均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和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在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上述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所雇佣的劳动人员均应缴纳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并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名：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支行，账号：20607001040009883），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